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5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公立 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发展改革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区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揭阳市区(不含揭东区)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其中,鉴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原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揭东区未对该院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制定收费标准之前,按市区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收费标准

揭阳市区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揭阳市区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4小时(含)以内	4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连续24小时最高
小型车	5	1	10
二轮摩托车	2		
三轮摩托车	3		

- 备注: 1. 车辆停放30分钟以内免费(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2. 计费时段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24小时内累加收费标准不得超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3. 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计费;
4. 由医院出具相关证明住院患者及其亲属允许一辆机动车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24小时内多次出入不再加收费。

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市区公立医疗

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规定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